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537,586,717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4,906,930股),即532,679,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盛股份	股票代码	0025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薇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传真	010-52248811		
电话	010-67871609		
电子信箱	ir@shengtongprin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印刷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印刷综合服务业务分为出版印刷服务和包装印刷服务。

1.1出版印刷服务业务

公司立足出版综合印刷服务行业多年,在京津冀沪四地配备八个生产基地,除了原有自有产能加工服务外,公司还提供包括创意设计、装帧排版、产能管理、原材料供应链、图书仓配等全产业链综合解决方案。得益于公司业内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行业资源,并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通过“出版综合服务云平台”进行统一生产调度和质量监控,有效简化图书生产流程,降本增效。同时,依托于公司成熟的印刷技术和互联网平台优势,实现实时交流、在线传输、云端存储、网络跟单等,进而更好地满足客户规模化、个性化服务要求。平台数据还可以服务于销售预测,便于优化产能计划,实现数字化生产。公司将充分依托已经积累的数字化生产经验,不断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不断进行工艺优化,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4年,国家新闻出版署再次从全国十万余家印刷企业中评选出24家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公司复审通过;公司同时荣获北京市出版物印刷服务首都核心功能重点保障企业复审第一名、北京市出版物印刷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分级中获评一级企业第一名、北京市出版印刷企业高质量发展一级企业复审连续三年第一名、环境保护绩效评价A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24中国印刷包装企业百强第12名、2024北京制造业百强第50名、北京民营企业文化产业百强第18位、2024北京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百强第69名、2024年度北京印刷质量知名品牌企业。公司是北京印刷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同时也是拥有国家环保部“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国家首批绿色印刷企业。公司连续12年蝉联四届中国出版界的最高荣誉——“中国出版政府奖之印刷复制奖”。公司也获得了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等多项认证和荣誉。

1.2包装印刷服务业务

公司包装印刷服务业务以医药产品包装、食品产品包装为主,目前主要食品产品包装业务的客户有卫龙食品、思念食品、稻香村、三全食品、迈大食品等,医药包装业务客户有华润医药、复星医药、赛诺菲、齐鲁制药、扬子江药业、以岭药业等客户。今后,公司将继续拓展包装业务,提升公司在包装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

(二)科技教育服务业务

公司主要为3-18岁的青少年提供编程教育、机器人教育、科学实验、人工智能等科学教育课程,业务涵盖硬件生产、在线教学环境建设、课程体系研发、线下学习中心运营、测评和竞赛组织等多领域,拥有完备的“产品+内容+平台”的青少年科技教育体系和全产业链生态,并在与大数据头部企业积极探索具有公司特色的教育行业垂直大模型,构建了To C、To B和To G的全方位科技教育服务体系。

公司门店以直营和加盟形式经营,直营门店主要在国内一、二线城市核心城区和其他主要城市设立分/子公司进行本地化经营,加盟门店主要在一、二线城市郊区以及3、四线城市,为加盟商提供特许经营授权、培训服务以及教具产品。公司向机构客户如学校、培训机构、青少年宫及其他合作伙伴提供培训教具研发与销售、技术系统支持、课题研究、课程进校等多项服务。同时,依托全新的OMO教学服务平台,以“线上+线下”、“To B+To C”、“直营+加盟”相融合的经营模式,将线上和线下、B端和C端的教学与服务全面打通,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培训提供全面的服务。

具体内容可参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分析”相关内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110,461,906.02	2,579,523,286.27	-18.18%	2,721,351,89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0,386,868.02	1,462,985,778.52	-14.63%	1,451,568,978.7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045,266,772.57	2,395,973,160.10	-14.64%	2,238,775,28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43,098.36	4,115,489.81	-4,771.21%	5,017,23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126,756.09	-5,801,826.54	-3,332.14%	-4,077,86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98,145.17	195,642,182.13	-58.50%	248,598,92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1	-3,700.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1	-3,70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2%	0.28%	-14.50%	0.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3,353,632.52	527,443,087.40	493,536,588.99	540,933,46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5,552.03	-8,003,534.91	16,541,313.71	-192,696,32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0,323.79	-11,233,207.53	14,746,879.42	-193,560,10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03,588.39	78,893,192.37	-62,426,228.04	140,234,761.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1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延秋	境内自然人	21.34%	114,742,008.00	86,066,673.00	质押	31,000,000	
贾春琳	境内自然人	11.65%	62,640,971.00	46,980,728.00	质押	10,500,000	
贾子成	境内自然人	3.56%	19,125,000.00	0.00	不适用	0	
贾则平	境内自然人	1.60%	8,594,400.00	0.00	不适用	0	
孙丽民	境内自然人	1.18%	6,320,000.00	0.00	不适用	0	
周炜	境内自然人	0.99%	5,300,236.00	0.00	不适用	0	
彭朝辉	境内自然人	0.98%	5,288,700.00	0.00	不适用	0	
易米基金-贾子裕-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8%	4,756,000.00	0.0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0.73%	3,919,500.00	0.00	不适用	0	
董毓	境内自然人	0.65%	3,475,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延秋女士与贾子成为母子关系,梁延秋女士与易米基金-贾子裕-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贾春琳先生与贾则平先生为父子关系,贾春琳先生与董毓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炜参与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30023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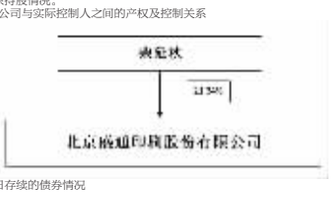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526.68万元,同比下降1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24.31万元,同比下降4771.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220,000万元,计划实现净利润6,000万元;投资预算总额13,000万元,包含厂房投资、设备产能投资、智能化和自动化投资(含硬件和软件等),投资项目间可以调剂。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4年年度

(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272,254.94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7,245,447.06元,股本总数为537,586,717股。公司无需进行弥补亏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37,586,717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4,906,930股),即532,679,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653,595.74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外,本年度未进行其他现金分红,未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进行回购。

(五)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653,595.74	10,653,595.74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243,098.36	4,115,489.81	43,367,938.7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272,254.9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7,245,447.0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307,191.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253,223.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307,191.4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8%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保留向被告追偿权利,以履责期届满后的实际赔付金额为准。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执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福建	1996年	1994年	2013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永国	2022年	2019年	2023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伟	2006年	2008年	2018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福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捷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永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田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4	爱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4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4	珠海君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4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4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2025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等级为R1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金融机构发行的货币型理财产品等。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在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部分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等级为R1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金融机构发行的货币型理财产品等,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购买,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等级为R1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金融机构发行的货币型理财产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相关负责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确保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商誉形成情况及历史减值情况

2016年11月,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博教育”)100%的股权。2019年至2020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乐博教育、北京乐益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益博”)、北京盛通知行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知行”)陆续收购重庆沙坪坝等24个校区的股权、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鸣”)51%的股权、北京乐益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乐益达校区)51%的股权、杭州雀迪创想童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童年”)60%的股权、北京极客海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客海码”)99%的股权及CODE项目1部、CODE项目2部,以上并购事项形成并购商誉初始金额共计57,344.06万元,2020年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8,941.91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在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形成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余额为18,402.15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企业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收购乐博教育股权、乐博教育收购重庆沙坪坝等24个校区、盛通知行收购广州中鸣股权、乐益博收购乐益达校区、盛通知行收购创想童年、盛通知行收购极客海码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评估及公司财务部估算后,需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三)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2024年,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相关评估,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本次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资产组可能包含多个不同风险和功能的资产,在市场上难以找到完全相同的资产组或交易来评估资产组的价值,不同企业的商誉可能具有独特的特征和价值驱动因素,难以简单地通过市场比较来准确衡量不同资产组价值;且产权持有单位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教育类轻资产型企业,根据其所处行业特性及评估人员获取的资料等综合算委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固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一致。

公司的商誉已分配至相关资产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商誉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51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52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53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54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55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56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57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58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59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60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61号以财务报表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经评估,本年度商誉减值金额为14,640.52万元。同时,因部分资产组当期已处置或正在处置中,公司将与其对应的商誉进行处置或减值。本次商誉账面价值合计减少金额为14,997.53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商誉账面价值减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997.53万元,上述减少金额将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供应商申请总额度不超过0.78亿元的授信并提供担保,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7.4亿元的授信并提供担保(本年度因续贷而产生的担保,此前已审批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均已计入本年预计额度内)。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供应商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27.18%	29452	7,000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100%	64.23%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0%	19.99%		
合计				29452	7,000

此外,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4.